投保聲明書

（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適用）

2A65

本人(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)瞭解並同意，如被保險人身故時未滿 15 足歲，則其所投(續)保之人壽保險契（附）約及傷害保險契（附）約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（含本次及先前已投保者，且不限貴公司，以下同)，將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一、被保險人之人壽保險契（附）約或傷害保險契（附）約如於 109 年 6 月 12 日（含，以下同）以後所投(續)保者，其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總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〔註 1、2〕。超過部分貴公司不負給付責任，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。

二、被保險人如有於 99 年 2 月 3 日(不含，以下同）之前投保人壽保險契（附）約或傷害保險契（附）約者，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〔註 3〕：

(一)99 年 2 月 3 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者，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投保當時之契約約定辦理。而本次投保之人壽保險契（附）約或傷害保險契（附）約，貴公司均不負給付責任，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本次投保契（附）約之已繳保險費。

(二)99 年 2 月 3 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者，本次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加計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投保及 109 年 6 月 12 日(含)之後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總和，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為限，超過部分貴公司不負給付責任，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。

三、前二款情形，於投保投資型人壽保險者，貴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，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，並將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，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。

此致

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簽名：_____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

被保險人簽名：_____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

（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未滿 7 足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為 7 歲(含)以上之未成年人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）

聲明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〔註 1〕保險法第 107 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

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〔註 2〕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7 條(節錄)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健康保險及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

前二項規定，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〔註 3〕範例

1. 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以後首次投保人壽保險契（附）約或傷害保險契（附）約，若被保險人身故時未滿 15 足歲，保險公司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保險公司就超過部分不負給付責任，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。
2. 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於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已投保 200 萬元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人壽保險契（附）約或傷害保險契（附）約(下稱 A 契約)，又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後投保符合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人壽保險契（附）約或傷害保險契（附）約(下稱 B 契約)，若被保險人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後身故且未滿 15 足歲，保險公司依訂定 A 契約時之契約約定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 萬元。保險公司就 109 年 6 月 12 日後投保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 B 契約不負給付責任，由保險公司依 B 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。

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，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，且經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(代理人)親視簽名無誤。

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_____　　簽署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113/03 版